

僑光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管理辦法

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資源教室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資源教室以服務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提供課業輔導、生活輔導、生涯規劃及其它各方面學習資源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資源教室設專人管理，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對資源教室各項業務辦理與推展，負督導之責。
- 第四條 資源教室設於雁閣樓地下一樓，每週上課時間開放為原則，每週三延長開放時間至夜間九時，其餘時間須於申請核准後使用。
- 第五條 資源教室器材、書籍、資料應愛惜使用，並以原地使用為原則，若須攜出，應先申請核准。
資源教室場地為身心障礙學生與輔導教師優先使用。
- 第六條 使用資源教室器材、書籍、資料，應確實填寫使（借）用登記簿並按時歸還，同時保持資源教室整潔。
- 第七條 使（借）用人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繼續或再使（借）用權利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